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对“震泽睦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投资建设“震泽睦邻中心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957.1m²，总建筑面积24401.0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3.8m²，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²，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暂未投入使用。2023年12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震泽睦邻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泔脚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3年12月6日、7日）。

根据监测数据，北侧、南侧、西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震泽睦邻中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19



设计单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Signature]



监理单位:

[Signature]



建设单位:

[Signatur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远	联系人及电话	张嘉辰13218860088
通讯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楼1832室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凤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总投资（万元）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间，备案号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开工、2023年10月10日竣工	
工程占地面积	11957.1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401.02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 /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凤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11957.1m²，总建筑面积24401.0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403.8m²，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²，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 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噪声：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泔脚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其他：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接受无锡经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督管理。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王中明	施工单位：王中明	监理单位：王中明	建设单位：张嘉辰